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

970609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26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3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訂定之，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條 學生須圈讀古籍(含注疏)四種，其書目如下：

類別	書目
經及小學	詩經、尚書、易經、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說文解字
	論語、孟子、孝經、爾雅(二部為一種，含經文與古注)
史	戰國策、國語、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
子	老莊、管子、荀子、墨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
集	楚辭、昭明文選、陶淵明集、謝康樂集、杜工部集、李太白集、韓昌黎集、柳河東集、歐陽永叔集、王安石集、蘇東坡集、稼軒長短句、樂章集、片玉集、六十種曲、散曲叢刊、文心雕龍、詩品
備註	圈讀書目版本須採用無句讀本。

第三條 圈讀未列於書目之古籍，須與研究主題相關且經本系該領域專業教授暨系主任核可。

第四條 學生得研讀與其研究主題相關之「近人專著」代替古籍圈讀，惟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核可，且研讀專著以二種為限。

第五條 考核方式：圈讀古籍或研讀近人專著者，須撰寫劄記，並將圈讀之書籍暨劄記於畢業論文考試前交由系主任查核後公開陳列二週。

第六條 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可抵免二種古籍圈讀或專著研讀，惟抵免後至少須圈讀古籍一種。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